# **中共中央关于确定林权、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规定**

**一、确定和保障山林的所有权**（一）天然的森林资源，和在人民公社化以前已经划归国有的山林，仍然归国家所有。高级合作社时期，划归合作社、生产队集体所有的山林和社员个人所有的山林，应该仍然归生产大队、生产队集体所有和社员个人所有。除此以外，人民公社化以来和今后新造的各种林木，都必须坚持“谁种谁有”的原则，国造国有，社造社有，队造队有，社员个人种植的零星树木，归社员个人所有。
林木是多年生的作物，林木的收益是长期劳动成果的积累，所以，林木的所有权必须长期固定下来，划清山界，树立标记，不再变动。经济林从种植到老死，用材林从种植到成材采伐，所有权都不再变动。
（二）原来划归国有的山林当中，有些分散小片的，国家不便专设机构经营，归公社、生产大队、生产队经营，对于山林的保护和发展更为有利的，可以划归附近的社、队所有，或者包给它们经营。
原来划归乡公有的山林，可以分给生产大队所有，可以归几个大队共有，也可以归公社所有。
原来划归自然村所有的防洪林、防风林、风景林、柴草山等，可以根据历史习惯，仍然归村所有。
（三）原来归高级社所有的山林，一般应该归生产大队所有，小片的和零星的林木，也可以由大队分给生产队所有。如果在一个生产大队之内，由于各生产队原有林木的数量，彼此差别过大，高级合作化和公社化以来，归大队所有，归大队统一分配，造成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，不利于林业生产的，应该在分配上照顾这种差别，也可以经过大队的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讨论决定，把生产队原有林木的一部、大部或者全部重新划归原生产队所有。高级合作社时期，划归生产队所有的山林，仍然归生产队所有。
（四）由几个公社或者几个生产大队协作营造的林木，一般应该划给所在地的公社或者生产大队所有，由取得所有权的单位付给参加造林的其他单位一定数量的造林费用。如果多数单位不同意把所有权固定给某一个单位，也可以归各单位所共有，委托给所在地的生产大队或者生产队经营，并且认定负责经营的单位应得的报酬。
（五）高级社时期确定归社员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，社员在村前村后、屋前屋后、路旁水旁、自留地上和坆地上种植的树木，都归社员个人所有。有柴山、荒坡的地方，可以根据历史习惯和群众要求划给社员一定数量的“自留山”，长期归社员家庭经营使用。划给社员的自留山，有些已经植树成林，有些尚未植树，社员怎样经营使用自留山的办法，由生产大队的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决定。
（六）山林归谁所有，林木的产品和收入就归谁支配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犯。人民公社各级组织对于他们所有的山林，社员对于自留山和个人所有的林木，都有下列各项权利：根据国家颁布的护林法令，根据集体规定的护林公约和当地习惯，制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山林，乱砍乱伐；结合森林抚育，砍取烧柴，小农具材和其他零星用材；根据森林成长的规律，进行合理的采伐和更新；
利用山林资源，在不破坏山林、不破坏水土保持的条件下，因地制宜地安排林、农、牧各项生产；支配自己的林产品、副产品和收入。
社员在“自留山”间作的粮食，归社员个人所有，不计算在口粮以内，国家不征公粮，不计统购。
(七)公社和县以上各级无偿砍伐生产大队、生产队和社员个人的树木，以及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无偿砍伐社员个人的树木，都必须认真清理，坚决、彻底、全部退赔。一次退赔不清的，可以分批分期退赔，退清赔清为止。那一级砍伐的，由那一级退赔。那个单位砍伐的，由那个单位退赔。砍伐谁的，退赔给谁。
砍伐林木的时候，价款没有付足的，必须按照规定的价款付足。价款被层层扣留，没有发到林木所有者手中的，必须如数退给林木所有者，谁扣留的，由谁退出来。当时规定的价款过低，群众要求重新处理的，可以经过社员群众民主评议，给以适当的补偿。
公社和县以上各级各单位，调用生产大队的劳动力进行造林，没有付工资的，或者工资没有付足的，都必须补发工资，或者把所造的林木转归调出劳动力的生产大队所有。
在高级合作化的时候，社员折价入社的林木，价款没有偿还，或者没有还清的，虽然不属于平调的范围，也应该由生产大队负责清理偿还。**二、山林的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**(八)对于国有的山林，应该建立国营林场，认真管理好，保护好。一方面，要恢复和严格执行山林管理制度，严禁乱砍乱伐；另一方面，又必须切实照顾附近群众生产和生活的实际需要，允许他们在严格遵守护林规定的条件下，进山打猎，挖药材，采集林副产品，砍取零星用材，以便调动他们护林的积极性，依靠他们，护林育林。
各主管部门在公路、铁路、河道两旁种植的林木，除了自己确实有力量、经营维护得好的以外，一般应该分段包给沿路、沿河的生产队经营。公路、铁路、河道两旁还没有植树造林的，一般应该划给沿路、沿河的生产队，归它们造林。它们种植的林木，就归它们所有。
(九)公社和生产大队所有的山林，凡是适宜由生产队经营的，都应该固定包给生产队经营，少数确实不便由生产队经营的，可以由公社、生产大队组织林场或者专业队经营。
零星分散的适于由社员个人经营的林木，可以采取定额交产、按产计工、超产归己的办法，或者收益分成的办法，由生产队包给社员个人经营。
(十)包给生产队经营的山林，可以根据幼林、用材林和经济林等不同的情况，由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讨论决定，分别采取多种多样的承包办法。
对于年年有收益的果木林、经济林等，可以实行包工、包产、包成本和超产奖励的办法，也可以按比例分成。
对于当年没有收益的幼林的抚育和已经成林的用材林的管理，应该根据抚育管理的面积，根据一定的质量要求，实行包工，由林木所有者按工付酬，有的地方，也可以按照习惯，把用工数累计起来，等到林木有收益的时候再行分配。
生产队对于承包的山林，有权在不破坏山林的条件下，砍伐烧柴、小农具材和其他零星用材，进行林区的副业生产和林粮间作。这些经营的收入，可以全部、大部或者一部归生产队。
(十一)生产大队在分配林木收益的时候，必须实行多劳多得的原则，反对平均主义。
要承认生产队同生产队之同的差别，经营的林木多、林木收益大的生产队，应该分得多些。社员生活所必需的某些林产品，例如油茶等，应该允许生产队多产多留。
对于林业劳动，应该根据具体的劳动条件，规定不同于农业劳动的劳动报酬标准，并且严格实行评工记分，按劳付酬，多劳多得，反对社员与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。
(十二)公社、生产大队和生产队，都应该经过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讨论，健全护林防火组织，因地制宜地实行封山育林，严防山林火灾，定时开山整枝，严禁乱砍乱伐，认真执行“护林有功者奖，破坏山林者罚”的政策，切实把山林保护好，培育好。**三、关于木材的采伐和收购**(十三)采伐木材的时候，无论是国有森林和集体所有的森林，也无论是国家采伐和社队自己采伐，都必须按照林木生长的规律，在不破坏水土保持，不影响森林更新的条件下，进行采伐。采伐的数量不能过大，也不能过分集中。
采伐木材，还必须同运输木材所必需的基本建设统一安排。基本建设上不去，木材伐倒了，运不出来的，应该坚决不伐。林业部门，既要加强国有林区的筑路、修河等基本建设，同样要在森林归集体所有的地区，积极进行筑路、修河等基本建设，帮助人民公社解决木材运输问题。伐木企业的分布，应该点多面广，布局合理，一定要做到既多产木材，又不破坏森林资源，不破坏水土保持。
采伐和更新必须并举，必须做到随采伐随更新，伐的少，种的多，活的多。坚决反对只采伐、不更新的做法。
(十四)国家向公社、生产大队、生产队和社员个人，大集体向小集体和社员个人，或者集体向社员个人，收购木材、竹材和各种林产品、副产品，必须给以合理的代价。收购的数量，必须根据实际的可能，照顾到社队集体的需要和社员个人的需要，不能过多。并且要经过协商同意，签订合同，按照合同进行收购。
国家采伐社、队各级集体所有的林木，必须付给合理的“山价”。“山价”偏低的，应该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，适当提高。
(十五)由国家直接采伐的木材和竹材，以及国家按照合同收购的木材和竹材，由国家统一管理，统一分配。公社、生产大队和生产队，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交售任务以外的木材、竹材和其他林产品、副产品，由社、队支配，可以自用，可以卖给国家或者供销社，也可以在社与社、队与队之间互通有无，等价交换。社员个人经营所得的竹木材料和其他林副产品，完全由社员自已支配，可以自用，可以卖给国家或者供销社，也可以在农村集市出售。四、积极造林
(十六)造林是百年大计，是根治水旱灾害，保障农业生产的根本措施，也是满足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对于木材需要的根本措施。我国森林资源十分贫乏，更要加紧造林。除了国家有计划地建立林场，进行大面积造林，建立用材基地以外，公社、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都必须利用一切宜于造林的荒山、荒地和河滩等，因地制宜地积极发展用材林、防护林、油料林和果木林，并且广泛开展四旁植树运动。　　造林必须讲究质量，保证成活，应该搞好规划设计，选用适宜的良种和壮苗，加强幼林的抚育管理，做到造一株活一株，造一片成一片。坚决反对追求形式、不问实际效果的做法。
(十七)造林是一种基本建设，人民公社各级的造林用工，应该和当年生产用工分开计算。造林用工，应该从现有的林木收益和公积金内开支。但是，造林的投资要经过多少年才能收回，公社、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如果垫支不起，应该由国家拨出一定的资金，作为公社各级造林经费的补助，或者作为长期无息贷款，贷给社队造林，等到林木有收益的时候再偿还。五、加强党对林业工作的领导
(十八)进一步加强党对林业工作的颁导，加强调查研究，发扬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的作风，按照林区、山区的实际情况和群众的生产习惯，因地制宜地安排生产，纠正瞎指挥作风。对于林区，在粮食购销上，应该根据历史习惯，给以适当的照顾。同时，还可以有条件地实行林粮间作，这也有利于促进幼林的生长。林区、山区不仅有丰富的竹、木资源和其他林产品、副产品，还有水草丰美的天然牧场。林区、山区的群众，都有长期经营山林、实行林粮间作和林、农、牧、副综合经营的传统经验。必须很好地总结和运用这些经验，促进林业生产的迅速恢复和发展，促进林区、山区的多种经济的恢复和发展。